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公告临 2017—037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